关于罪犯朱国栋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

（2024）湘04刑更XX号

**一、罪犯的基本情况**

罪犯朱国栋，男，1992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双峰县人。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。

**二、原判情况、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**

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(2020)湘1302刑初60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朱国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50000元。被告人朱国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（2021）湘13刑终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4月27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9年12月5日至2034年12月4日止。

**三、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**

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七监区于2023年10月16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湖南省湘南监狱于2024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4年X月X日报本院立案。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四、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**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国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4个余532分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等材料证实。（财产刑已全部履行完毕）

1. 有吸毒史。

**五、处理意见**

主审人认为，罪犯朱国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），XX方可减刑。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），该犯上次减刑时间为X年X月X日，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，间隔时间已超过了X年X个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或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国栋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2034年5月4日止）。

以上意见，请合议庭评议。

主审人　XX

法官助理　XXX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0二四年XX月XX日